

附件 5

玉溪市生态环境红塔分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相关规定。部门据实编制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性项目支出，不得无支出政策编制征收成本性项目支出，部门要结合收入情况统筹安排预算，合理保障支出需求。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的非税收入主要为生态环境罚没收入（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罚没收入用于补充生态环境监管过程中成本性支出，主要用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安全生产工作、“三磷”排查整治工作、全区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等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是我单位收取的生态环境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后，安排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主要用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安全生产工作、“三磷”排查整治工作、全区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等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引入第三方技术单位充实我局专业技术力量，辅助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预警、现场核查、评估考核和督促督导等日常工作，并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查整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共需技术人员 10 人。

2、支持红塔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巩固生态文明区创建以及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调动全面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性。定期开展绿色创建复核工作，巩固创建成果，加强绿色创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面向学校、社区开展环境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讲座。制作宣传栏、宣传广告并投放，全面推进绿色创建宣传工作，做到宣传全覆盖。

3、以《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为参照，逐步配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所需装备，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支出预计为1309500元，分别为：1、物业管理服务费179392元；2、法律顾问费50000元一年；3、办公用房修缮费164588元；4、执法委托监测费100000（50000元/件*2）；5、购买显示屏47600元；6、专用设备购置费235000元；7、办公设备购置20600元；8、财务代理记账服务费39000元一年；9、宣传用品订制费用5000元；10、环保宣传活动费用5000元；11、档案电子化整理费80000元；12、专用设备购置费4600元；13、政府购买服务费117600元（2450元/月·人*4人*12月）；14、专用设备购置40000元；15、购买第三方服务费219000元；16、专用设备购置212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 1、物业管理服务费179392元，按照合同分次支付；
- 2、法律顾问费50000元一年，按照合同一次性支付；
- 3、办公用房修缮费164588元，按照合同约定分次支付；
- 4、购买显示屏47600元，按照合同一次支付；
- 5、专用设备购置费235000元，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6、执法委托监测费 100000 (50000 元/件*2), 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7、办公设备购置 20600 元, 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8、财务代理记账服务费 39000 元一年, 8 月按服务合同一次支付;

9、宣传用品订制费用 5000 元, 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10、环保宣传活动费用 5000 元, 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11、档案电子化整理费 80000 元, 按服务合同分次支付;

12、专用设备购置费 4600 元, 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13、政府购买服务费 117600 元(2450 元/月 ·人*4 人*12 月), 按月支付;

14、专用设备购置 40000 元, 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15、购买第三方服务费 219000 元, 按服务合同分次支付;

16、专用设备购置 2120 元, 按实际发生月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 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 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长、区长热线交办件、中央环保督查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 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生态效益

1.通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严格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环境保护战略方针，以谁污染谁治理为原则，坚持、落实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使自然环境能够得到有效改善，从而将环境质量提高。

2.逐步改善水源生态环境，有效保障居民饮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合理利用水资源、切实保护水环境，防止水资源危机,保障人类活动和经济社会发展。

3.完成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巩固辖区生态文明区创建以及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成果，调动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性。绿色创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做到宣传全覆盖。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努力建设美丽红塔。